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俊逸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鄭百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債務人陳俊逸應予免責。

25 理 由

26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7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8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9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30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3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定有明文。

01 又債務人因該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2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03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復為該條例第14  
04 1條第1項所明定。是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  
05 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  
06 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  
07 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  
08 照）。

0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  
10 職聲免字第29號裁定以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免  
11 責後，已繼續清償各債權人答該條規定之數額，爰依消債條  
12 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自112年5月3日  
15 開始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為新臺  
16 幣（下同）20,338元，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裁  
17 定清算程序終結後，113年度消債職聲免第29號裁定以聲請  
18 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  
19 業經本院調取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20 (二)113年度消債職聲免第29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  
21 所得扣除自己及母親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101,416元，  
22 此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20,338元後為  
23 81,078元【計算式：101,416－23,047＝81,078】，聲請人  
24 主張已繼續清償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  
25 金額相符，有繳款證明書影本、陳報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  
26 第17至20、25至47頁）。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繼續清償達  
27 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  
28 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前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已繼續  
30 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各債權人受償額  
31 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免責要

01 件，從而，債務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7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9 書 記 官 謝志鑫

10 附表：

11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債權人	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所 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 分配金額	實際清償金額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6,139	6,139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2,802	22,802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426	2,426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1,402	1,402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4,088	4,08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7,647	27,64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4,616	4,616
滙豐(台灣)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58	11,958

(續上頁)

01

總 計	81,078	81,078
-----	--------	--------